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五年一貫學位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1條 為鼓勵本校日間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2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擬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者，應於大三下學期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向相關系、所提出申請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。
- 第3條 各系所應訂定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甄選辦法，詳訂甄選程序、報名資格、報名時間及錄取名額等，經系所、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4條 各系、所應成立審查小組，本公平、公正原則決定錄取名單，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，並將錄取名單送註冊組登錄，俾進行選課、畢業審查及碩士班學分抵免之管理。
- 第5條 五年一貫生得提前選修碩士班課程，但選修課程應遵守學校及相關系所選課之規定。每學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不受本校規定之學分數限制。
- 第6條 五年一貫生必須於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，完成註冊入學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7條 五年一貫生於大學期間所修習之碩士班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，學分可依本校相關學分抵免辦法抵免碩士班應修學分，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。但前項課程學分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，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。
- 第8條 五年一貫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，應另繳交學分時數費。五年一貫生碩士班修業年限與一般生同，但未於系所碩士班第一年級取得碩士學位者，第二年視同碩士班二年級學生。
- 第9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